

第一 招 标 公 告

平湖市怀橘路（钟灵路-长胜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平湖市怀橘路（钟灵路-长胜路）工程已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2026〕1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平湖市南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湖市南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平湖市怀橘路（钟灵路-长胜路）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801.02万元，工程概算2801.0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696.08万元，建设规模：道路标准段宽24m，道路选址红线长度为566m，实际施工长度为530.93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工程车行道结构为4c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SBS改性）（粗集料为玄武岩）+沥青粘层（0.5L/m²）+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透层及封层+20cm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20cm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人行道结构为：4cm花岗岩+2cmM10水泥砂浆+15cmC20混凝土基层。雨水工程累计铺设主管道长度约661m，管材包括PE实壁管（PE100,1.0MPa）、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其中最大管径为D1000mm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并新建雨水检查井，单、双篦雨水口等。其他内容包括道路配套交通安全设施及智能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照明工程等，建设地点：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怀橘路，西起钟灵路，东至长胜路。

2.2 招标范围：平湖市怀橘路（钟灵路-长胜路）工程的施工图所有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智能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

量清单，招标标准预算价 1256.7482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0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

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业绩；

3.8（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配备人数及类别需同时满足建质规〔2025〕3号《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建质[2015]206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规定个；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05-25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 条款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 投标承诺书” 中序号13其他中自行增加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平湖）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PHTPBidder/memberLogin>，下同)。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平湖）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PHTPBidder/member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5 14:3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平湖）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PHTPBidder/memberLogi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平湖市南市新区建设发展	招 标 代 理 机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
人：	有限公司	构：	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平湖市胜利路 1 号

址：

联 系 人： 金女士

人：

电 话： 0573-85105680

话：

地址： 平湖市漕兑路 13 号总

商会大厦 D 幢 22 楼

联系人： 朱屹

电话： 0573-85272555

邮 箱： /

箱：

邮箱： 805384233@qq.com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73-85637257

行政监督部门： 平湖市建设局